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393號

原告 林元章

被告 吳哲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81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711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加入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小慧」、「路遠」之成年人士與其他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受騙民眾收取款項後移轉上手之車手工作，約定每日報酬新臺幣（下同）5,000元。被告因而與「小慧」、「路遠」、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妨礙國家對特定犯罪所得之發現、保全、沒收與追徵、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為下列之犯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張若瑜」名義，自112年9月間某日起，向原告佯稱：請加入「一京證券」群組，聽從指示操作投資，保證獲利，請依指示交付或轉帳款項以供投資云云，致使原告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陸續依「張若瑜」指示交付或轉帳款項。其中一次，「張若瑜」與原告相約於112年10月28日，在原告位在臺中市梧棲區的住處交

01 付投資款，而由被告依「路遠」的通知前往，被告先在原告  
02 住處附近的全家超商，將「路遠」經由LINE傳送冒用「一京  
03 投資」名義製作的「收款收據」（含偽造「一京投資」在該  
04 收據上的印文）及貼有被告照片之「一京」工作證之電子  
05 檔，予以彩色列印後，於112年10月28日上午11時19分許，  
06 攜帶前往原告的住處，除向原告出示前述偽造的工作證，以  
07 使原告卸下心防外，並於收受原告交付之受騙款項新臺幣  
08 （下同）180,000元後，嗣因原告出金未果，始知悉遭到詐  
09 騙。爰依侵權行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鈞院擇一為有利  
10 原告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0元，並自  
11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我同意賠償原告18萬元及利息等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6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7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8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要旨參  
19 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20 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1 (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開詐欺取財犯行，致受有180,000元損  
22 失之事實，除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981號詐  
23 欺等案件審理時坦承上開參與詐欺集團並為行為分擔外，並  
24 有被告前往原告住處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被告在  
25 原告住處收款與出示工作證、收款收據之照片、偽造之收款  
26 收據、原告手機內有關被告前往收款拍攝照片、投資APP、  
27 電聯紀錄、LINE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等資料附在前開刑事卷  
28 宗內，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又被告對於  
2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未為爭執，則本院審開證據，堪信原告  
30 前開主張屬實（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81號刑事判決亦與本  
31 院為相同之認定）。

- 0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03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04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  
05 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  
06 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07 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8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  
09 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尤以民事上之  
10 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復較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容易  
11 成立，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12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  
13 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14 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  
15 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  
16 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原告受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  
17 而受有180,000元之損害，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工作，仍屬共  
18 同故意加損害於原告，自應依前開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  
19 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準此，本件被告既共同對原告故意實  
20 施詐欺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180,000元  
21 予被告並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則被告對於原告上開損害，  
22 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依法自屬有據。
- 2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31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並送達

01 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2 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03 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6 180,000元，及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院既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准許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則原  
09 告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之請求應否准許，即無再予論述  
10 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3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14 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  
15 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6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18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19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玟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書記官 王素珍